

哈尔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我委在总结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此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网址为：

<http://xxgk.harbin.gov.cn/col/col111530/index.html>。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哈尔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 1 号，电话：86776797。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委按照《条例》和《通知》规定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在市政务公开办的领导下。以疫情防控工作为重点，以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普及为抓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为公共卫生健康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

按照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宣传组及市卫生健康委疫情防控工作安排，紧紧围绕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宣传省、市及委应对疫情工作的安排部署；发布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各项公告和相关信息。积极宣传报道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我市医护人员感人事迹，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科学防范疫情，积极树立卫生健康人良好形象，为打好打赢疫情防控战役提供坚强的宣传舆论支持。累计编辑报送《舆情信息》61期。编发报送《抗击疫情工作简报》208期。

（二）加强各级各类公共卫生知识普及

充分与各类新闻媒体、新媒体和移动通信运营商合作，多平台、多渠道地开展新冠肺炎科普知识。全年在市卫生健康委官方微信公众号共推出疫情防控相关信息604篇，其中防控工作信息74篇，防控科普知识319篇，其他传染病14篇，一线医护人员典型事迹211篇。在20余家新闻广播媒体播放公共卫生知识120余次，在新媒体（抖音）发布短视频28部，播放量645万，点赞量14万。在飞机场、火车站、客车站、商场、市民大厦等人员密集场所，通过广播、电子大屏幕等方式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在市党政办公区和市人大、市政协办公区，开展“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健康教育”宣传展览。观展人数达1100余人次。

（三）及时更新发布各项主动公开信息

按时完成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撰写、上报;按照《哈尔滨市 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哈政办发〔2020〕28 号）要求，制定我委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及时更新本单位权责清单、行政许可目录及对应的权力运行流程图;更新完善本单位主动公开清单及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及时更新领导信息、机构职能等基本信息。

及时公布 2 件新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公开率达到 100%，政策解读达到 100%。按时公开本单位财政预、决算信息及负责推进的市级重大项目信息、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和涉企方面政策信息。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	3	755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2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105.41万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累计办理依申请公开 19 件，均实现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满足了人民群众知情权，维护了政府公信力。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0	0	0	0	0	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9	0	0	0	0	9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9	0	0	0	0	0	1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全年未发生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对照上级要求和其他优秀部门单位，我委在政府信息公开更新速度、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政务公开形式等方面还有待继续加强。2021 年，我委将认真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主动发声，及时回应。对涉及本地的重要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确保不失声、不缺位。二是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细化目标任务，做到及时、准确更新平台信息，积极回应上级主管部门对平台调整及内容发布的要求。三是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形式，尤其要利用

好政务新媒体，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知识传播，
为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保驾护航。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哈尔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